## 年度实验室气体意向

## 供应商采购项目公告

**采购单位：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**

**项目编号：FZHJJC-2025004**

**时 间：二O二五年一月**

目录

年度[实验室气体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](#_Toc532916736) 1

[采购文件 1](#_Toc532916737)

[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](#_Toc532916738)

[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](#_Toc532916739)

### 第一章采购邀请函

为做好环境监测日常气体储备工作，保障我站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,现对年度实验室气体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报价邀请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邀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。

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请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5:30时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报价及相关资格审查材料，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
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：陈先生，0591-87335292。

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

 2025年1月23日

### 附件2：供应商须知

一、项目概况

①项目名称：年度实验室气体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

②项目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

③服务期限：2年

④采购要求：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质量及钢瓶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；采购标的物到货时，供货方与需求方需要当面进行清点。

⑤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供货时间为收到订单后36小时内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配送方式(如送货上门等)并承诺送货时间(如:工作日送货、全年无休、节假日正常配送等)，以及收到订单到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时间。

（2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要求，将相应货品按时配送至约定地点，并和采购人员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和收货确认工作。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者已损坏的，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（3）中标人如其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、或提供假冒伪劣货物、或存在和采购单不符的虚假交易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。中标人同时应承诺:采购人提出协议期内订单配送的原始凭证和进销存台账记录查询时，予以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完整原始材料。

（4）对于投标确定的供货目录外的货物，采购人和中标人可通过协商或谈判等方式，对协议供货目录进行补充或调整。

（5）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，如发现货物有损坏变质的(供货方引起的)，中标人应负责向原厂更换，如不能更换应退回全额货款，并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本次实验室气体采购的名称、规格等详见《实验室气体报价货物一览表》

**表1 实验室气体报价货物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型号规格 | 单位 | 厂家 | 年度预计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液氮 | 195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40 |  |  |  |
| 2 | 高纯氮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100 |  |  |  |
| 3 | 高纯空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40 |  |  |  |
| 4 | 高纯氦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25 |  |  |  |
| 5 | 高纯氩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60 |  |  |  |
| 6 | 甲烷氦气 | 40 升， 5%甲烷+95%  | 瓶 |  | 2 |  |  |  |
| 7 | 高纯乙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3 |  |  |  |
| 8 | 高纯氧气 | 40升，99.999% | 瓶 |  | 3 |  |  |  |
| 9 | 亚甲烷 | 10%甲烷+90%氩气 | 瓶 |  | 1 |  |  |  |
| 10 | 氧气氦气 | 40 升，氧气10.0x10-2mol/mol + 氦气平衡 | 瓶 |  | 2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备注：上表中数量为预计数量，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主。

 四、报价文件

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④被授权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⑤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在“信用中国”无任何处罚记录、无行贿犯罪记录等作出书面承诺；

⑦实验室气体采购项目报价表，详见《报价货物一览表》。

⑧气体销售及运输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。

上列证明材料须盖单位公章，报价材料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，必须装订成册，加盖骑缝章，并密封包装。

报价材料应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5:30时前（北京时间）之前送至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，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定方式

评标工作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进行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六、评审原则

1、具备资格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参与且符合条件情况下，可以组织评审。

2、报价材料满足报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价格最低者推荐为意向供应商。

七、评审事项

本次邀请报价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我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。评审结果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与我站签订实验室气体意向供应商合同（协议），合同期为2年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验收合格后，按半年结算，待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九、本次评审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保留最终解释权。